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3〕6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吐市财农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了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工作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和水利救灾资金 23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水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99 防灾减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受灾地区越冬饲草料储备等防灾救灾相关工作，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现将《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绩效目标表》一并下达你单位，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预算分配表
2.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



附件 1:

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
(防灾救灾第十一批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资金单位	资金金额
1	高昌区农业农村局	23

附件 2:

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主管部门	高昌区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3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3		
	地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调运和储备饲草料,减少灾害损失,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运和储备饲草料	≥0.2 万吨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下达到 3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救灾地区主要畜牧存栏量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、轻灾区不减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牧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		保持稳定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	≥85%	